**密级：**公开

建议第20220119号

**案 由**：关于优化我市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政策的建议

**提 出 人：**李炜(共1名)

**办理类型：**主汇办

**承办单位：**市住房和建设局(主办),盐田区人民政府,光明区人民政府,宝安区人民政府,龙岗区人民政府,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,龙华区人民政府,坪山区人民政府,南山区人民政府,深汕合作区管理委员会,罗湖区人民政府,福田区人民政府

**内 容：**

一、相关背景及现状

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加大人才安居工作力度，着力解决人才住房困难，持续改善人才居住条件，解决人才对住房的后顾之忧，将深圳打造成为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“人才高地”，市政府先后制定了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》、《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》及《关于加快实施“领航计划”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生态先行区的意见》等政策。

 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，各区分别制定了《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评分标准》，向所在区企业和机构公开受理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申请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《评分标准》，对企业和机构的资格、材料分别审核、打分、排序，并根据补租资金的额度确定人才安居住房配租补租名录。

 二、存在问题及主要原因

 通过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，解决了部分人才的住房困难问题，改善了人才的居住条件，但是也出现了诸如以下问题：

 1、资格申请问题。按照《评分标准》相关规定，只有入围了重点企事业单位，相关企事业人才才可以享受人才补租配租，由重点企事业单位对分配到的房源进行分配，造成很多在小、微型企业工作的人才因公司达不到条件而无法申请。

 2、打分排序问题。依照《评分标准》相关规定，根据税收贡献、统计贡献、人才规模三项指标，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，分别是税收贡献占40%，统计贡献占40%，人才规模占20%。对于小型、微型企业而言，企业大多数处于成长期，主要以研发为主，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，税收、收入相对较少，根据评分标准，分数相对较低，造成很多小、微型企业人才较难享受到人才配租补租的红利。

 3、对配租企业和租住人双重管理问题。各区政府在制定人才配租管理办法时，根据《评分标准》对公司进行打分排序后，安排相应的房源；同时，再对企业的人员进行备案。政府在确定企业的房源时，可以根据各项指标对企业进行考核，但不能对企业安排人员再进行管理，企业应有相应的权利分配给对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真正的人才。

 4、符合条件人才租住问题。各区在制定租住人才住房要求时，明确规定租住所在区人才住房的人才，将不能申请市轮候库的公租房，已经在市轮候库排队等待的人才，须取消排队资格。而根据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》，申请人及其配偶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，未租住任何形式的保障性住房，在排队并不代表同时在租住其他形式的保障性住房。

 三、建议

 当前我市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，5G、人工智能、网络技术、生物医药、通信高端器件等行业对人才求贤若渴，对人才住房的需求也非常迫切，为加快实施人才战略，优化人口结构和创新创业环境，提高城市竞争力，真正做到解决人才住房困难，持续改善人才居住条件，基于以上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 1、建议住建局相关职能部门优化《评分标准》。除税收贡献、统计贡献、人才规模三项指标外，应增加专利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）、软件著作权等指标，让更多研发型企业人才能够享受人才配租补租的红利。

 2、建议取消关于“租住我区人才住房的人才，将不能申请市轮候库的公租房，已经在市轮候库排队等待的人才，须取消排队资格”的规定，满足不同时租住其他形式的保障性住房即可，这样可以让人才在满足公租房申请条件时申请租住，让其他人才租住腾出来的人才配租房。

 3、建议实行“企业人才配租”和“个人人才公租积分”双重管理制度。对于企业人才配租，住建局实行只监督管理考核企业，不再进行人才备案，由各自企业自行分配；对于人才公租积分，可以参考坪山的模式，根据个人积分申请人才住房配租，各区的人才群体可以选择自行积分的方式，获取人才公租房的申请资格，各区住建局可以对人才个人进行监督管理。